

股票代號：2491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 80 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9
附 件：	
（一）106 年營業報告書	10
（二）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14
（四）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情形	16
（五）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8
（六）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七）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40
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對照表	53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 80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情形報告。
- （五）其他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報告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報告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報告案四（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報告案五（董事會提）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提案權，受理期間為 107 年 04 月 09 日起至 107 年 04 月 18 日止，截至 107 年 04 月 18 日無股東提案。

肆、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佳、黃榮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承認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在案。
二、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五】。
三、敬請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6年度盈虧撥補表，詳如下表：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虧損	\$(287,804,300)
減：現金增資折價發行	(7,000,000)
加：民國106年度稅後淨利	39,127,349
期末待彌補虧損	<u>\$(255,676,951)</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截至106年底尚有待彌補虧損，故不分派股東紅利、董監及員工酬勞。

決議：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規劃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議：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於 5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 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4) 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近期股價，應屬合理。

(5) 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

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a)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說明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廣神投資有限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
陳碧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李信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萬金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怡潔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國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
黃一立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監察人
呂炫鋒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監察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李國隆(100%)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b)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如下：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必要性：

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財務結構、提昇營運效能，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2)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

(3)預計達成效益：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 四、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5,000仟股 額度內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17,500仟股 額度內	充實營運資金	
第三次	17,500仟股 額度內	充實營運資金	

- 五、本次擬於50,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要私募洽詢對象。另就本次辦理私募案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可能會涉及經營權變動之情形，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詳附件七】。
- 六、本次私募股票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次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89,694 仟元，較 105 年度合併營收 343,496 仟元成長 13.45%；106 年度個體營收為新台幣 54,714 仟元，較 105 年營收 18,250 仟元成長 199.80%；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106 年為新台幣 39,127 仟元，較 105 年淨損 26,036 仟元增加 250.28%，106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0.51 元。

本集團持續透過產業轉型及多角化經營，積極投入研發設計綠能應用相關產品，隨著全球環保意識抬頭，照明產業正式進入綠色節能世代，LED 照明成為了現代照明主流，本集團於 2009 年創立之「大友照明」品牌，為專業 LED 照明製造商，集研究開發、生產製造為一體的 LED 照明企業，並為客戶提供專業照明解決方案，擁有品牌優勢與通路，「大友照明」以科技為依托，秉持中國傳統工藝精緻、創新的製作精神，結合 LED 新一代科技技術，嚴格的品質控管，並以節能為重點，創造出一種具有人文且溫暖人心，更適合人們的新一代環保、節能、安全的 LED 照明產品；另在多媒體資訊產品部份，為因應產業趨勢變化，故轉型以貿易方式維持多媒體資訊產品業務之營運，透過貿易方式擇優接單及對優質客戶服務方式，持續維持該業務營運模式。

本集團持續往年的精實政策，包含內部提升生產效率、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管控成本與優化客戶及產品組合都有明顯成長；大友品牌推廣方面在臺灣市場取得公私部門機關團體之照明工程專案，繼續深耕臺灣專業照明市場，以增加品牌知名度並維持競爭力。

(二) 營運明細：茲將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89,694	343,496	46,198	13.45
營業成本	(296,371)	(272,544)	23,827	8.74
營業毛利	93,323	70,952	22,371	31.53
營業費用	(104,432)	(127,306)	(22,874)	(17.97)
營業損失	(11,109)	(56,354)	(45,245)	(80.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519	13,963	29,556	211.67
稅前淨利(損)	32,410	(42,391)	74,801	176.45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利(損)	32,410	(42,391)	74,801	176.45
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	(2,631)	(2,631)	(1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2,410	(45,022)	77,432	171.99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127	(26,036)	65,163	250.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127	(28,667)	67,794	236.4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51	(0.36)	0.87	241.67

(三)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 106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77	68.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68.22	466.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4.92	277.98
	速動比率	47.64	44.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4	(1.01)
	權益報酬率(%)	4.64	(6.23)
	純益率(%)	8.32	(12.34)

二、研究發展狀況：

(一) 在經營上持續掌握現有產品之競爭優勢，集中資源，並不斷研發並持續強化及完整化各類照明應用產品，同時針對照明產品大眾化市場來臨，投入低成本燈具的開發，以滿足客戶之需求，以創造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二) 持續就未來新事業方面之新產品研發。

三、民國 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仍秉持低成本、低管銷成本的經營方針，以減緩大環境對公司的衝擊，對內致力於組織再優化，以擷節開支，提升管理效率；對外朝多角化經營，積極活化資產，提升公司競爭力，並提高獲利能力，因此，營運計畫作了下列調整，以維繫公司之存續。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調整綠色節能照明產品結構，提高該產品之高毛利訂單比重，增加產品良率，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2. 依市場實際狀況調整營運規模，並積極反應價格，調整毛利以增加獲利。
3. 積極擴展國內外地區綠能應用產品節能照明產品市場的開發。

(二) 經營目標

1. 完成垂直及水平整合，增強內部溝通機制，快速反應。
2. 降低成本、提昇獲利率。
3. 尋找業務策略聯盟、擴伸業務觸角，以雙贏的策略穩定成長業績。

(三)重要銷售政策

為期本公司能穩健成長，未來銷售政策秉持以下重點：

1. 嚴格品管、有效降低成本。
2. 產業管理系統電腦化、全面自動化、提高生產力。
3. 分散市場、普及市佔率、提昇公司知名度。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公司所處之產業競爭激烈，市場之需求與供給若未能達成平衡，將面對的是產能過剩、價格不振、利潤下滑。本公司面對此可能之情勢，將致力推動成本優勢，減少人力成本，縮短交期，減少庫存成本，加強品質提昇及活化資產等。在多管齊下的成本降低優勢中，期能開拓更多業務成長。加上近來環保意識抬頭，本公司持續調整綠色節能照明產品結構，提高該產品之高毛利訂單比重，增加產品良率，以提高市場佔有率，另面對法規的演變，將積極致力於效率再提昇、資源循環再利用，以健全管理環境，降低生產對環境之影響，使環境改善與經濟效益做正面之連結。

此外，由於外部環境競爭日益加大，本公司本著原有基礎，將積極開發"符合客戶需求及市場潮流"之利基產品，以便有效創造更大規模市場。由上述因應措施將可把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碧華



總經理 陳碧華



會計主管 林志聰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佳、黃榮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 致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呂炫鋒



監察人：黃一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3)	期末 餘額 (註8)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資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華訊創業 投資(股) 公司	吉祥全球 實業(股)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3,150	2,000	2,000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股票	6,397	7,270	7,270	註7
1	華訊創業 投資(股) 公司	大友國際 光電(股)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3,000	1,000	1,000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7,270	7,270	註7
2	浩瀚數位 (股)公司	大友國際 光電(股)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22,700	20,700	20,700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87,884	117,178	註7
2	浩瀚數位 (股)公司	吉祥全球 實業(股)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41,120	39,020	39,020	-	業務往來	39,020	不適用	-	無	-	87,884	117,178	註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1. 發行人填0。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對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之貸與及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其中子公司-浩瀚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分別為30%及40%，子公司華訊對個別對象之貸與及總限額皆為40%。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件三之一】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5,019,183 (註7)	1,185,781	1,167,526	1,167,526	-	209.35%	8,365,305 (註7)	是	否	否
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Mediacopy Teaxs, Inc.	5,019,183 (註7&8)	32,672	-	-	-	-%	8,365,305 (註7)	否	否	否
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New Star Digital Inc.	5,019,183 (註7)	869,796	869,796	869,796	-	155.96%	8,365,305 (註7)	否	否	否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與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本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同意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於民國102年6月11日經股東會同意，對外背書保證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90%為限。

註8：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轉投資公司。

註9：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50%之轉投資公司。

註10：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總額為2,037,322仟元。

【附件四】

一〇五年度第三次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一〇五年度第三次私募；交付日期：106年07月07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105年股東常會通過於55,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次辦理1,00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二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一、二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p> <p>(3) 本董事會以106年06月06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結果，以定價日前上市普通股票前30個營業日（即106年04月21日至106年06月05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6.85元。故私募價格定為：7元。（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之102.19%訂定）</p> <p>(4) 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p>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已於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已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士中選定。</p>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p>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p> <p>2.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p>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茲訂定民國106年06月06日~民國106年06月07日為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期間；另訂定民國106年06月07日為增資基準日												
應募人資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私募對象</th> <th>資格條件</th> <th>認購數量</th> <th>與公司關係</th> <th>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廣神投資有限公司</td> <td>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3款</td> <td>1,000,000</td> <td>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td> <td>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廣神投資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3款	1,000,000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廣神投資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3款	1,000,000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應募人持股比重(應分別註明公募及私募持股比重)	廣神投資有限公司-公募0.07%；私募16.05%。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註：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p>廣神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p> <p>應募人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法人應募人</th> <th>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th> <th>與公司之關係</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廣神投資有限公司</td> <td>李國隆(100%)</td> <td>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td> </tr> </tbody> </table>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廣神投資有限公司	李國隆(100%)	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廣神投資有限公司	李國隆(100%)	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7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6.85元之102.19%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增資係以每股7元折價發行，故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06年第二季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一〇六年度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一〇六年度第一次私募；交付日期：107年03月12日

項 目	內 容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106年股東常會通過於50,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次辦理1,00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 本次董事會以107年02月09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結果，以定價日前上市普通股票最近30個營業日（即106年12月28日至107年02月08日）普通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6.74元。故私募價格定為：7元。（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之103.86%訂定） (4) 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已於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已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士中選定。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茲訂定107年02月09日為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期間；另訂定107年02月09日為增資基準日										
應募人資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私募對象</th> <th>資格條件</th> <th>認購數量</th> <th>與公司關係</th> <th>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李信隆</td> <td>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3款</td> <td>1,000,000</td> <td>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td> <td>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李信隆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3款	1,000,000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李信隆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3款	1,000,000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應募人持股比重(應分別註明公募及私募持股比重)	李信隆-公募0.07%，私募1.28%。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李信隆：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或股東直接或間接綜合持有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7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6.74元之103.86%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增資係以每股7元折價發行，故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07年第一季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附件五】

G&F 基 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11F-1, NO. 299 Sec. 4 Chung-Hsiao E. Rd.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02)2781-2559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9 號 11 樓之 1 FAX: (02)8771-7049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祥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祥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吉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吉祥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吉祥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自產自銷轉型為貿易營運之存貨評價

吉祥公司由於光碟產業過度競爭，且具替代性的多媒體資訊產品推陳出新，致銷售金額持續下滑；而新客戶開發不易，主要原物料成本高漲及

國際匯率波動，銷售費用難以反應在客戶端售價上，導致此一營運模式已不易對吉祥公司貢獻更大之經濟效益，故漸漸轉型為以貿易方式來維持營運。惟此等營運模式相較自產自銷而言，將提高存貨取得成本及降低銷貨利潤，導致存貨的帳面價值存有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其存貨跌價損失將影響吉祥公司之財務績效，與存貨評價之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八，故將轉型後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存貨評價事項，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檢視各項存貨之庫齡報表，並比較分析各期存貨庫齡之變化情形。
2. 評估吉祥公司對存貨之評價，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3. 評估吉祥公司對存貨之評價，是否已遵行既訂之會計政策。
4. 瞭解管理階層評價存貨所採用之公允價值，暨期後交易市場公允價值之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5. 瞭解倉儲管理之內部作業流程、檢視其平時之入、出庫管理情形及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6. 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暨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吉祥公司管理當局於個體財務報表日，對存貨價值衡量之正確性。
7. 評估吉祥公司管理當局於個體財務報表日，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訴訟及或有負債

吉祥公司對於重大未決之法律訴訟案件於和解前，管理當局於個體財務報表日所提列之訴訟、和解損失，是否足以因應未決法律訴訟或和解之不確定性結果，將影響吉祥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認列相關損失及負債之完整性，亦對吉祥公司的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其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十六及廿八，故將訴訟及或有負債之查核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訴訟及或有負債事項，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吉祥公司帳列估計訴訟或和解損失負債準備之合理性。
2. 檢視查核期間及期後之董事會議事錄、重大訊息公告及新聞報導，以搜

尋吉祥公司是否有法律糾紛、涉訟或和解損失未列帳之情形。

3. 評估相關訴訟案之被求償項目及金額，是否帳列足額的損失及負債準備。
4. 檢視外部律師對該些訴訟案之意見，並取得律師對相關訴訟案之正式詢證回函，並徵詢管理當局之意見及看法，以驗證訴訟案發展現況、損失及其負債估列之完整性。
5. 評估管理當局對訴訟案之負債準備，暨或有負債之揭露是否允當。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營建用地之評價

子公司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底之存貨-營建用地及其上建物已佔該子公司資產總額 87%，主要係屬市場用地，目前規劃結合其他同區段之房地所有權人，共同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轉作住宅、商業或二者結合之功能用地，以提高不動產之開發價值。惟都市更新業務的推動，暨所需法定程序的完備耗時程較長，故在主管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前，該子公司對該營建用地之開發價值存有不確定性，從而影響到吉祥公司管理當局的財務績效，另詳該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七，故將該子公司營建用地評價之查核，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該子公司營建用地評價之查核，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檢視管理當局執行該等營建用地都更計畫之記錄、文件或報告，並注意執行進度的變化，是否契合都更計畫項目、內容。
2. 查閱董事會關於檢討該等營建用地都更計畫之議事錄內容，檢視決議項目是否到影響該營建用地之開發價值；並評估持其他意見董事主張之衝擊，是否影響到管理當局的財務績效。
3. 檢視及複核於報表日外部專家之資產鑑價報告，以評價該等營建用地是否存有減損之風險。
4. 評估該子公司管理當局對存貨-營建用地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吉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

層意圖清算吉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吉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吉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吉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吉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吉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

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吉祥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世 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7)台財證(六)第 14998 號

會計師 黃 榮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50524 號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3,508	1	\$ 3,389	-		\$ 2,948	-	518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七	329	-	375	-	1,433	-	1,071	-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七	16,144	2	6,437	1	15,610	2	6,187	1
1210	其他應收款		11	-	61	-	25,216	4	18,951	3
13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廿六	-	-	57	-	50,223	7	47,603	7
1410	存貨	五、八	135	-	100	-	-	-	1,264	-
1410	預付款項		11	-	130	-	4,620	1	9,42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138	3	10,549	1	100,082	14	85,032	1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廿六、廿七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廿六、廿七	660,795	97	667,540	99	23,283	4	93,702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一	69	-	105	-	23,283	4	93,702	14
1920	存出保證金		50	-	100	-	123,365	18	178,734	26
1960	預付投資款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十二	660,914	97	667,745	99	770,080	113	744,080	110
	資產總計		\$ 681,052	100	\$ 678,294	100	\$ 681,052	100	\$ 678,29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廿六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廿三								
	其他應付款	廿三、廿六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預收款項	十四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五、十六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權益									
	普通股股本	十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權益合計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1,052	100	\$ 678,294	100	\$ 681,052	100	\$ 678,2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54,714	100	\$ 18,2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八	(46,664)	(85)	(16,007)	(88)
5900	營業毛利		8,050	15	2,243	12
6000	營業費用	廿六、廿九				
6100	推銷費用		(1,201)	(2)	(470)	(3)
6200	管理費用		(11,943)	(22)	(11,389)	(62)
	營業費用合計		(13,144)	(24)	(11,859)	(65)
6900	營業損失		(5,094)	(9)	(9,616)	(5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十九、廿六	50,644	93	4,444	2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	651	1	(2,858)	(15)
7050	財務成本	廿一	(210)	-	(35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十	(6,864)	(13)	(17,650)	(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221	81	(16,420)	(90)
7900	稅前淨利(損)		39,127	72	(26,036)	(143)
7950	所得稅費用	廿二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39,127	72	(26,036)	(14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十五	-	-	(2,631)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2,631)	(1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127	72	\$ (28,667)	(157)
	每股盈餘(元)	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51		\$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51		\$ (0.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4,080	\$ 41,546	\$ 1,733	5	\$ (249,137)	\$ 498,227
105 年度淨損	-	-	-	-	(26,036)	(26,036)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31)	(2,631)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667)	(28,667)
現金增資	40,000	-	-	-	(10,000)	30,00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4,080	\$ 41,546	\$ 1,733	5	\$ (287,804)	\$ 499,560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4,080	\$ 41,546	\$ 1,733	5	\$ (287,804)	\$ 499,560
106 年度淨利	-	-	-	-	39,127	39,127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127	39,127
現金增資	26,000	-	-	-	(7,000)	19,00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0,080	\$ 41,546	\$ 1,733	5	\$ (255,677)	\$ 557,6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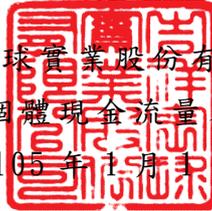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39,127	\$(26,03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	4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34	(204)
利息費用	210	356
利息收入	(1)	-
訴訟損失準備迴轉利益	(47,324)	-
其他非流動負債轉列其他收入	(11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864	17,6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00)	(2)
其他損失-訴訟估列損失	740	3,0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33)	(240)
其他收入-清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變動數		
應收票據	46	(16)
應收帳款	(9,916)	70
其他應收款	50	(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	48
存貨	(35)	(77)
預付款項	119	1,354
其他流動資產	-	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變動數		
應付票據	2,430	(530)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362	1,071
應付帳款	9,423	(1,8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8)

(續次頁)

(承前頁)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115)	(16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12)
預收款項	(1,264)	(1,443)
其他流動負債	14	(53)
其他營業負債	(16,547)	(19,3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804)	(26,598)
收取之利息	1	-
支付之利息	(210)	(3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13)	(26,9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1,56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12	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4,800)	(4,8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2,620	(4,302)
現金增資	19,000	3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20	20,5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	-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9	(6,2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89	9,6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08	\$ 3,3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G&F 基 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11F-1, NO. 299 Sec. 4 Chung-Hsia E.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02)2781-2559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9 號 11 樓之 1 FAX: (02)8771-704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

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自產自銷轉型為貿易營運之存貨評價

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於光碟產業過度競爭，且具替代性的多媒體資訊產品推陳出新，致銷售金額持續下滑；而新客戶開發不易，主要原物料成本高漲及國際匯率波動，銷售費用難以反應在客戶端售價上，導致此一營運模式已不易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貢獻更大之經濟效益，故漸漸轉型為以貿易方式來維持營運。惟此等營運模式相較自產自銷而言，將提高存貨取得成本及降低銷貨利潤，導致存貨的帳面價值存有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其存貨跌價損失將影響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績效，與存貨評價之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故將轉型後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存貨評價事項，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檢視各項存貨之庫齡報表，並比較分析各期存貨庫齡之變化情形。
2. 評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存貨之評價，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3. 評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存貨之評價，是否已遵行既訂之會計政策。
4. 瞭解管理階層評價存貨所採用之公允價值，暨期後交易市場公允價值之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5. 瞭解倉儲管理之內部作業流程、檢視其平時之入、出庫管理情形及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6. 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暨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當局於合併財務報表日，對存貨價值衡量之正確性。
7. 評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當局於合併財務報表日，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訴訟及或有負債

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重大未決之法律訴訟案件於和解前，管理當局於合併財務報表日所提列之訴訟、和解損失，是否足以因應未決法律訴訟或和解之不確定性結果，將影響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認列相關損失及負債之完整性，亦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其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七、廿及三十三，故將訴訟及或有負債之查核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訴訟及或有負債事項，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估計訴訟或和解損失負債準備之合理性。
2. 檢視查核期間及期後之董事會議事錄、重大訊息公告及新聞報導，以搜尋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有法律糾紛、涉訟或和解損失未列帳之情形。
3. 評估相關訴訟案之被求償項目及金額，是否帳列足額的損失及負債準備。
4. 檢視外部律師對該些訴訟案之意見，並取得律師對相關訴訟案之正式詢證回函，並徵詢管理當局之意見及看法，以驗證訴訟案發展現況、損失及其負債估列之完整性。
5. 評估管理當局對訴訟案之負債準備，暨或有負債之揭露是否允當。

存貨-營建用地之評價

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底之存貨-營建用地及其上建物已佔合併資產總額 20%，主要係屬市場用地，目前規劃結合其他同區段之房地所有權人，共同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轉作住宅、商業或二者結合之功能用地，以提高不動產之開發價值。惟都市更新業務的推動，暨所需法定程序的完備耗時程較長，故在主管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該營建用地之開發價值存有不確定性，從而影響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當局的財務績效，呈現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故將存貨-營建用地評價之查核，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存貨評價之查核，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檢視管理當局執行該等營建用地都更計畫之記錄、文件或報告，並注意執行進度的變化，是否契合都更計畫項目、內容。
2. 查閱董事會關於檢討該等營建用地都更計畫之議事錄內容，檢視決議項

目是否到影響該營建用地之開發價值；並評估持其他意見董事主張之衝擊，是否影響到管理當局的財務績效。

3. 檢視及複核於報表日外部專家之資產鑑價報告，以評價該等營建用地是否存有減損之風險。
4. 評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當局對存貨-營建用地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皆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

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

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世 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7)台財證(六)第 14998 號

會計師 黃 榮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50524 號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代碼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代碼	債項	及	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50	流動負債								
1144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317	1	\$ 8,105	-	2162	應付票據					\$ 7,767	1	\$ 5,439	-
11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7	-	227	-	2200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1,433	-	1,071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22,828	1	23,282	1	2220	應付帳款					67,494	3	70,998	3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58,061	3	57,106	3	2310	其他應付款					92,465	4	92,679	4
1220	其他應收款淨額	2,217	-	1,720	-	232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200	1	3,330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	-	2399	預收款項					2,658	-	6,535	-
1410	存貨	61,184	3	77,703	4	21XX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6,959	1	28,808	2
1476	營建用地	416,540	20	416,540	1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47	-	4,354	-
1479	預付款項	3,921	-	4,388	-	2541	流動負債合計					211,923	10	213,214	9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83	-	3,350	-	2645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6	-	274	-	2670	銀行長期借款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2,614	28	592,698	27	25XX	存入保證金								
						2X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4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負債合計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6,736	19	416,734	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65,397	50	1,084,213	50	3110	普通股股本								
1920	無形資產	-	-	-	-	3200	資本公積								
1930	存出保證金	61,576	3	61,576	3	3300	保留盈餘								
1960	長期應收款項	-	-	54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95	預付投資款	-	-	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83,709	72	1,563,101	73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3XXX	權益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 2,116,323	100	\$ 2,155,79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廿三	\$ 389,694	100	\$ 343,4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九、三十四	(296,371)	(76)	(272,544)	(79)
5900	營業毛利		93,323	24	70,952	21
6000	營業費用	三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9,389)	(10)	(39,802)	(12)
6200	管理費用		(64,060)	(17)	(87,248)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3)	-	(256)	-
	營業費用合計		(104,432)	(27)	(127,306)	(37)
6900	營業損失		(11,109)	(3)	(56,354)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四	64,122	16	41,540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五	3,246	1	(3,246)	(1)
7050	財務成本	廿六	(23,849)	(6)	(24,33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519	11	13,963	4
7900	稅前淨利(損)		32,410	8	(42,39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廿七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32,410	8	(42,391)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十九	-	-	(2,63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2,63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410	8	\$ (45,022)	(1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廿二	\$ 39,127		\$ (26,036)	
8620	非控制權益	廿一	(6,717)		(16,355)	
			\$ 32,410		\$ (42,39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127		\$ (28,667)	
8720	非控制權益		(6,717)		(16,355)	
			\$ 32,410		\$ (45,022)	
	每股盈餘(元)	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51		\$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51		\$ (0.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04,080	\$ 41,546	\$ 1,733	\$ 5	\$ (249,137)	\$ 498,227	\$ 687,963
本期淨損	-	-	-	-	(26,036)	(26,036)	(42,391)
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31)	(2,631)	(2,6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667)	(28,667)	(45,022)
現金增資	40,000	-	-	-	(10,000)	30,000	30,000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44,080	\$ 41,546	\$ 1,733	\$ 5	\$ (287,804)	\$ 499,560	\$ 672,94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44,080	\$ 41,546	\$ 1,733	\$ 5	\$ (287,804)	\$ 499,560	\$ 672,941
本期淨利(損)	-	-	-	-	39,127	39,127	(6,717)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127	39,127	(6,717)
現金增資	26,000	-	-	-	(7,000)	19,000	19,000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70,080	\$ 41,546	\$ 1,733	\$ 5	\$ (255,677)	\$ 557,687	\$ 724,3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32,410	\$ (42,39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088	31,724
攤銷費用	33	38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5,571)	4,688
利息費用	23,849	24,331
股利收入	(305)	(82)
利息收入	(10)	(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2)	(2)
訴訟損失迴轉利益	(47,324)	-
其他損失-估計訴訟損失	740	3,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轉列其他收入	(119)	-
其他收入-清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0)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801)	(2,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變動數		
應收票據	454	9,800
應收帳款	4,541	1,906
其他應收款	(497)	1,831
存貨(含營建用地)	16,519	3,638
預付款項	467	4,558
其他營業資產	545	515
其他流動資產	(162)	1,2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變動數		
應付票據	2,328	(462)
應付票據-關係人	362	1,071
應付帳款	(1,538)	(20,831)
其他應付款	(6,419)	869
預收款項	(3,877)	(8,596)

(續次頁)

(承前頁)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金 額
其他流動負債	(407)	(5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546)	(19,3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4,478	(4,886)
收取之利息	10	10
收取之股利	305	82
支付之利息	(23,880)	(24,348)
退還之所得稅	3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16	(29,1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2,4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98)	(3,8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4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33)	(9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1	(4,7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23,055)	(14,73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5,870	23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30	4,807
現金增資	19,000	3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45	20,3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	(2)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金額	5,212	(13,6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05	21,7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17	\$ 8,1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附件六】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九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方式依本公司所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行之。</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方式依本公司所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行之。</p>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
第三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七】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壹、前言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吉祥全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於 5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該公司董事會擬於 107 年 4 月 19 日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需經股東會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之私募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此次私募額度為不超過普通股 50,000 仟股，此將或有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規定，故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貳、吉祥全公司簡介

該公司於民國 84 年 4 月 14 日奉准設立，原主要業務為電腦多媒體系統設備及多媒體資訊產品買賣、進出口貿易、代理經銷報價與投標及電腦多媒體系統之設計研發，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買賣等。該公司股票於民國 89 年 2 月 2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另該公司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掛牌上市。

該公司目前主要合併營業收入為照明應用產品之生產、買賣及多媒體資訊產品之貿易等。該公司持續透過產業轉型及多角化經營，積極投入研發設計綠能應用相關產品，隨著全球環保意識抬頭，照明產業正式進入綠色節能世代，LED 照明成為了現代照明主流。該公司於 2009 年創立之「大友照明」品牌，為專業 LED 照明製造商，集研究開發、生產製造為一體的 LED 照明企業，並為客戶提供專業照明解決方案，擁有品牌優勢與通路，「大友照明」以科技為依託，秉持中國傳統工藝精緻、創新的製作精神，結合 LED 新一代科技技術，嚴格的品質控管，並以節能為

重點，創造出一種具有人文且溫暖人心，更適合人們的新一代環保、節能、安全的LED照明產品；另在多媒體資訊產品部份，為因應產業趨勢變化，故轉型以貿易方式維持多媒體資訊產品業務之營運，透過貿易方式擇優接單及對優質客戶服務方式，持續維持該業務營運模式。

參、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顯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39,127 仟元，待彌補虧損為 255,677 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二、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 104 年~106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94,389 仟元、343,496 仟元及 389,694 仟元。另該公司 104 年~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分別為 30,210 仟元、(26,036)仟元及 39,127 仟元。

隨著照明應用產品等節能市場需求加速成長之時，商機吸引了許多競爭廠商的相繼加入，而造成現有照明產業競爭環境。因應市場競爭狀況，該公司已積極調整產品組合及銷售策略，儘管影響經濟發展之不確定因素依然存在，仍寄望外部總體經濟環境會如預期好轉，期待國內外投資與消費市場需求有所改善與增長，以維持該公司於照明產業之市佔率；另由於網路資訊下載之盛行，加上隨身硬碟之普及，對多媒體市場造成傷害，使多媒體產業無可避免地受到衝擊。綜上所述，因產業競爭加速，致市場成長面臨挑戰，整體經營環境仍具艱辛。該公司截至 106 年底待彌補虧損為 255,677 仟元，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現況及產業前景，擬辦理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俾能順應產業變遷、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期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整體股東權益。惟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恐難以獲得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劃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三、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性說明

(一) 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於 107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 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考量該公司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以該公司近期之獲利情形、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及股票流動性等，恐不利於短時間內取得所需資金，而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三)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並充實可運用資金。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除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對於該公司之營運亦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四) 此次私募若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

此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若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則無經營權變動之虞；若對外尋求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將選擇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方式，進而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另私募普通股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準此，倘未來經營權若因而發生移轉，對於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助益。

綜合考量該公司營運現況，實不易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改採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四、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因所處產業競爭加速，致市場成長面臨挑戰，整體經營環境仍具艱辛，該公司正處於產業轉型之際，故本次私募案，該公司以繼續經營及經營階層穩定為考量，擬洽定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之應募人外，亦不排除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整體競爭力，進而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以該公司目前之營運現況，實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故若舉債將會增加公司財務成本。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避免過於倚賴銀行借款，提高負債比率與利息費用，而增加財務風險外，尚可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所需，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亦具有正面之效益。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為對公司營運了解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亦不排除為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進而創造獲利。雖因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然私募普通股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另如因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法令規定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其因應方式亦屬合理。故整體而言，本次私募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

綜上分析，若因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惟可憑藉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提升該公司之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故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五、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財務政策之靈活運用，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本計劃順利執行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擴大市場佔有

率、提升競爭力，進而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行性後，該公司擬私募普通股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王祥文



(本用印僅限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意見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附錄一】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FORTUNE ORIENTAL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7.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8.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9. G801010 倉儲業。
10.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1.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2.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為轉投資事業及關係企業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之決議在國內外設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公司保存，凡領取股東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聯繫及行使其他一切股東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股東印鑑如有遺失或毀損，應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方可申請更換新印鑑。

第九條：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由轉讓人分別於股票背書，並填具股票過戶申請書，經本公司記載於股東名簿，過戶手續方為完成。因繼承原因請求更名者，由繼承人提出合法文件證明。在未完成過戶手續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股票遇有遺失，應向本公司報告，同時應於五日內依民法規定申請管轄法院按公示催告程序聲明作廢，俟公示催告期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一條：股票因轉讓或遺失毀損請求換發或補發新股票者，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二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之一：持有已發行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規定依公司法 172 條之一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方式依本公司所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行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第 廿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廿 條之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

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前三十日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碧 華



【附錄二】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6.06.16 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主席得指揮工作人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工作人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工作人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監察人持股對照表

一、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8,008,0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之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6,240,640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624,064股。

(本公司已選任二位之獨立董事，故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外；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年04月1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廣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碧華	1050608	3年	4,961,831	7.88	12,410,166	15.91
董 事	廣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怡潔	1050608	3年	4,961,831	7.88	12,410,166	15.91
董 事	廣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信隆	1050608	3年	4,961,831	7.88	12,410,166	15.91
董 事	廣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萬金	1050608	3年	4,961,831	7.88	12,410,166	15.91
董 事	李國隆	1050608	3年	6,148,333	9.76	13,633,687	17.48
獨立董事	黃瑞婷	1050608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兆祥	1050608	3年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1,110,164	17.64	26,043,853	33.39
監察人	呂炫鋒	1050608	3年	0	0	0	0
監察人	黃一立	1050608	3年	0	0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0	0	0	0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尚不符合規定，本公司已定期通知全體監察人應補足之

